

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

粤人社发〔2012〕118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、卫生局、安全监管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总工会，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、市场安全监管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总工会，横琴新区地税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，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）要求，现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；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，每人每天6.9元。

本通知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劳社〔2007〕103号）及《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发放高温津贴的意见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东省卫生厅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广东省总工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網站
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hrss/s51/201206/35873.html>